

#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實施計畫

壹、主旨：為發揚民間傳統習俗，發展觀光資源，復興民族文化，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普及運動風氣。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基隆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體育會

伍、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區漁會、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財政處、基隆市教育會、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政風處、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中正區八斗里里辦公處、中正區碧砂里里辦公處、中正區長潭里里辦公處、中正區八斗子發展協會、本府主計處

陸、活動內容：

一、龍舟競賽：

(一) 點睛開光祭江下水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 (中正區環港街)

(二) 開幕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一)

農曆五月五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 (中正區環港街) 活動舞台

(三) 龍舟預賽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星期日)

農曆五月四日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中正區環港街）

(四) 龍舟決賽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農曆五月五日

時間：上午 0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中正區環港街）

(五) 閉幕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農曆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中正區環港街）活動舞台

(如預、決賽場次可一天全部結束，訂於 10 日當天舉行全部賽程及開閉幕活動)

(六) 組別：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市府機關組
4. 多元體驗組(表演賽不計名次)

(七) 獎勵金獎勵方式及額度：(請依規檢據核銷)

1. 各組參加隊伍未達四隊時，取消比賽。

2. 四隊時錄取前二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3. 五隊至六隊時錄取前三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4. 七隊至十隊時錄取前四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3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5. 十一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50,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45,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40,000 元。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八) 報名參賽補助費:每隊 5,000 元，(請依規檢據核銷)。

(九) 團體獎盃：

1. 依前述獎勵金頒發方式之錄取名次頒發獎盃乙座。
2. 大會設精神錦標頒予優秀隊伍。
3. 多元體驗組(錦旗)。

柒、經費：由中央補助款與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活動順利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敘獎。

玖、參與本項活動之相關單位人員，活動期間予以公假登記，如遇假日，同意補假。

拾、本計畫經籌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位置圖

## 基隆市 113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活動配置圖

